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家祥
聯絡電話：022774-7145
傳 真：028773-441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1002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業者銷售具有人工智慧，可就股票、期貨自動進行分析、推介等電腦程式，是否屬於「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事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月5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040號函。
- 二、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1項，證券投資顧問係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期貨顧問事業係指為獲取報酬（含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之任何利益），經營或提供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未經許可經營該等業務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及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 三、銷售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分析軟體，若該軟體具有直接、間接提供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分析或推介建議功能（例如：對個別有價證券提供買賣價位、停損停利價位、買賣轉折價位或未來趨勢研判之推介或建議，或對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提供未來交易價位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等功能），且該等功能無須經由購買該軟體者自行設定條件為運算提示，恐涉有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惟若該軟體僅提供一般性資訊（例如：僅提供股票或期貨市場資訊基本統計分析），並未直接或間接提供個別有價證券或個別期貨交易契約之價值分析、未來交易價位研判分析或推介建議等功能，自無涉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
- 四、至是否涉及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依前揭規定係屬司法單位認事用法權責，應由司法單位依據個案具體情節予以認定。

正本：經濟部

副本：